



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价值取向（2）

冯霞

2009-8-20 10:25:49

来源：人民网-《人民论坛》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价值目标的具体形态

民主政治，重在建设。人们在政治领域中的价值追求必须转化为具体的建设目标。由上所述，我国民主政治价值目标的确立是社会主义本质与我国具体国情的综合体现。政治稳定、政治民主、政治法治、政治效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基本价值追求。

第一，政治稳定。政治稳定也是政治民主的前提。政治学家亨廷顿指出：“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动乱。”^①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发展，客观上存在一个不断谋求以秩序为基础的政治稳态化过程。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处于社会转型中的大国而言，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核心价值。邓小平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中国一定要坚持改革开放，这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希望。但是要改革，就一定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②谋求稳态政治，是政治系统为适应社会环境的变化和发展所建立或维持的一种政治动态平衡态势。实现政治的稳态化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迈向民主政治的重要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在社会政治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在改革、发展中实现社会的政治稳定，坚持在稳定的政治环境中实现政治民主的价值取向。

第二，政治民主。政治民主要以政治稳定为前提，政治稳定又必须以政治民主为基础，政治稳定与政治民主之间构成了一种最大程度的内在勾连，民主政治发展在实现社会稳定和谐中意义巨大。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中国的国情和历史决定了中国发展民主政治的艰巨性和长期性。1945年，毛泽东在和黄炎培关于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谈话中指出：“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这深刻揭示了民主政治与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关系，体现了我国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价值追求。

第三，政治法治。在政治生活领域中，法治表现为严格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政治主张、制度体系和运行状态。政治法治的内涵包括政治权力运行的规则化，政治权力行为的程序化，公民权利保障的制度化，法律适用无差别化等。“文革”的惨痛教训，使我们党从一开始就认识到，民主和法治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不可偏废。民主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在有秩序的环境中推进。法治是政治民主的重要保障。在现代政治生活中，实行法治是当代世界各国的普遍选择，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当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内涵。实行依法治国，是当代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目标和现实价值取向。

第四，政治效能。所谓政治效能是指政治系统在其运行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能力与效率。它不仅表现为政治系统的功能本身，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政治发展适应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合理程度和有效程度，追求的是整个政治形态及其所决定的政治生活在国家现实成长中的价值和意义。对于中国改革开放和转型发展来说，有效政治是通过在政治建设和发展中不断创造政治有效性来实现的。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因此，中国实际展开的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虽然核心目标是民主与法治，但其行动原则是创造有效政治，保持和提升政治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有效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现实价值目标。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